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广东润洁日化有限公司
 委托方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1-02 号
 样品名称：小猪佩奇氨基酸型洗发水
 报告编号：KAS23M09704*2
 收样日期：2023-11-10
 检测周期：2023-11-10 ~ 2023-11-21
 签发日期：2023-11-23
 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审核：吴夏凤

编制：吴夏凤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9704*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小猪佩奇氨基酸型洗发水

样品编号: KAS23M09704-01

生产日期或批号: BC AA OHA1

样品描述: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
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: 2026/11/07

数量: 6 瓶

生产商: 广东润洁日化有限公司

规格: 400ml/瓶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 10	/	≤ 5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0.037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未检出	0.030	≤ 10	符合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2.19) 第二法	未检出	1	≤ 30	符合
感官(外观)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1.1	无异物	/	无异物	符合
感官(色泽)	/		符合规定 色泽	/	符合规定色 泽	符合
感官(香气)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1.2	符合规定 香气	/	符合规定香 气	符合
pH 值(25℃)	/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5.3	/	4.0~8.0	符合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9704*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耐热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1	无分层现象	/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
耐寒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3	无分层现象	/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
泡沫 (40℃)	mm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6	92	/	≥ 40	符合
有效物含量	%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8	12.7	/	≥ 8.0	符合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9704*2

急性眼刺激性试验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: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, 样品未经处理, 直接应用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实验动物: 3 只普通级新西兰兔, 雄性, 体重 2.21~2.27kg, 经检查眼睛无异常。实验动物购自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: SCXK(粤)2019-0023, 质量合格证号: No.44007600011248。

饲养环境: 温度为 18~26℃, 相对湿度为 40~70%,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粤)2022-0198。

饲料: 购自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合格证号: 3708702300040282。

3. 试验方法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六章 (5)

3.1 染毒: 轻轻拉开家兔一侧眼睛的下眼睑, 将受试物按 0.1mL/只滴入结膜囊内, 使上、下眼睑被动闭合 1s, 至第 30s 时用足量、流速较快但又不会引起动物眼损伤的水流冲洗 30s。另一侧眼睛不处理作自身对照。在 24h 观察和记录结束之后, 对所有动物的眼睛用荧光素钠作进一步检查。

3.2 动物观察: 在滴入受试物后 1、24、48、72h 以及第 4d 和第 7d 对动物眼睛进行检查。如果 72h 未出现刺激反应, 即可终止试验。如果发现累及角膜或有其他眼刺激作用, 7d 内不恢复者, 为确定该损害的可逆性或不可逆性需延长观察时间, 一般不超过 21d, 并提供 7d、14d 和 21d 的观察报告。除了对角膜、虹膜、结膜进行观察外, 其他损害效应均应当记录并报告。在每次检查中均应按眼损害的评分标准记录眼刺激反应的积分。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9704*2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家兔急性眼刺激性试验结果

(30s 冲洗)

动物 编号	部位	眼刺激性/腐蚀性反应积分							
		1h		24h		48h		72h	
		样品	对照	样品	对照	样品	对照	样品	对照
1	结膜	0	0	0	0	0	0	0	0
	虹膜	0	0	0	0	0	0	0	0
	角膜	0	0	0	0	0	0	0	0
2	结膜	0	0	0	0	0	0	0	0
	虹膜	0	0	0	0	0	0	0	0
	角膜	1	0	0	0	0	0	0	0
3	结膜	0	0	0	0	0	0	0	0
	虹膜	0	0	0	0	0	0	0	0
	角膜	0	0	0	0	0	0	0	0
积分 均值	结膜	0	0	0	0	0	0	0	0
	虹膜	0	0	0	0	0	0	0	0
	角膜	0.33	0	0	0	0	0	0	0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家兔急性眼刺激性: 在 30s 冲洗条件下, 为无刺激性。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9704*2

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: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, 样品未经处理, 直接应用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实验动物: 4 只普通级新西兰兔, 雄性, 体重 2.13~2.28kg, 经检查皮肤完好无异常, 实验动物购自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: SCXK(粤)2019-0023, 质量合格证号: No.44007600011245。

饲养环境: 温度为 18~26℃, 相对湿度为 40~70%,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粤)2022-0198。

饲料: 购自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合格证号: 3708702300040282。

3. 试验方法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六章 (4)

3.1 动物处理: 试验前约 24h, 将实验动物背部脊柱两侧毛剪掉, 不可损伤表皮, 去毛范围左、右各约 3cm×3cm。

3.2 染毒: 取受试物 0.5mL 直接涂在去毛区皮肤上, 然后用二层医用纱布 (2.5cm×2.5cm) 和一层油纸覆盖, 再用无刺激性医用绷带固定, 另一侧皮肤作为对照。封闭贴敷 2h。试验结束后用温水清除残留受试物。

3.3 动物观察: 于清除受试物后的 1h、24h、48h 和 72h 观察涂抹部位皮肤反应, 按皮肤刺激反应评分标准进行皮肤反应评分, 以受试动物积分的平均值进行综合评价, 根据 24h、48h 和 72h 各观察时点最高积分均值, 按皮肤刺激强度分级表判定皮肤刺激强度。观察时间的确定应足以观察到可逆或不可逆刺激作用的全过程, 一般不超过 14d。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家兔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(kg)	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h		24h		48h		72h														
			样品	对照	样品	对照	样品	对照	样品	对照													
			红	水	总	红	水	总	红	水	总	红	水	总	红	水	总	红	水	总	红	水	总
			斑	肿	分	斑	肿	分	斑	肿	分	斑	肿	分	斑	肿	分	斑	肿	分	斑	肿	分
1	♂	2.17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♂	2.28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♂	2.1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♂	2.1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积分均值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家兔急性皮肤刺激性为: 无刺激性。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9704*2

备注:

1.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和二噁烷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 感官、pH值、耐热、耐寒、泡沫和有效物含量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/T 29679-2013。
2.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